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重组概述

自2021年下半年起,受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的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债务违约或流动性危机,相关工程款、货款等出现回收困难的情形。为了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昆明嘉丽泽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以下合称“债权重组对方”)进行债权重组。

债权重组对方以其及其关联方已建成商品房(含住宅、商业等,以下统称“抵债房产”)合计金额10,007.85万元,用以抵偿公司对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其未付工程款,共计4,271.15万元,同时,公司支付5,736.70万元现金。以上交易已构成债权重组。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国瑞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债权重组涉及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瑞联评报字【2024】6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权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农场

2.注册资本:22449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马俊全

4.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3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670888823X2

7.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养生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投资建设,不动产租赁;餐饮、住宿、茶室、垂钓服务,马术运动;技术与货物的进出口贸易;教育项目投资;建筑装饰;花卉种植;农业观光;现代农庄开发及经营;俱乐部会员服务及管理;休闲运动俱乐部运营、管理、投资;技术与货物的进出口;广告制作与发布;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四川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份,云南信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

(二)昆明嘉丽泽特色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农场

2.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马俊全

4.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6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6NB1KP35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投资建设,教育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养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本次债权重组对方是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相关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权重组方案

(一)债权重组概要

因债权重组对方无法以现金方式清偿所欠公司的款项,为加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与债权重组对方协商一致,债权重组对方以其及其关联方已建成和在建商品房(含住宅、商业等,以下统称“抵债房产”)合计金额10,007.85万元,用以抵偿公司对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其未付工程款,共计4,271.15万元,同时,公司支付5,736.70万元现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对所涉及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国瑞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债权重组涉及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瑞联评报字【2024】6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用于抵债的房产于2024年12月2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9,949.84万元。

公司将对抵债资产进行财务入账,入账依据为网签备案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格标准进行确认。

(二)抵债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抵债资产 | 资产类型 | 抵债资产价值 | 化债金额 | 现金支付 | 评估价值 |
|---|---|---|---|---|---|---|
| 1 | 新亚洲体育城、星体花园、星汇园、昆明嘉丽泽健康城 | 住宅、商业城 | 10,007.85 | 4,271.15 | 5,736.70 | 9,949.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房屋资产已完成网签手续。上述资产均无抵押、质押等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债权重组对方在实施债权重组时,根据相关资产建设状况及债权重组对方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债务方、资产抵偿方签署相关债权重组协议或房产认购书,以及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

五、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国瑞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债权重组涉及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瑞联评报字【2024】6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20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重组所涉及的31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20日的含税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9,949.84万元。

六、债权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权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自2021年下半年起,受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的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债务违约或流动性危机,相关工程款、货款等出现回收困难的情形。公司与部分房地产客户的合作亦出现了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资金回笼乏力的情况,且面临较大的回款风险。

为了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主动沟通协调工程客户,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抵债工作,通过债权重组对方以房抵债的方式加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债权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权重组,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债权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债权重组金额为10,007.85万元,除此以外,无应纳入前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的债权重组交易。

鉴于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债权重组金额合计值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债权重组金额将不再纳入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17日起,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以及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6元/股的90%,即4.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修订版)》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规范财务行为,防控财务风险,加强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对于公司财务管理模式、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收益分配、会计信息、成本费用税务及价格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人员管理和财务监督等事项做出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投融资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提高投融资效率与效益,防范投融资风险,以高质量股权投融资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管理机构与职责、投融资基本条件、投融资计划与审批、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作出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版)》

为进一步落实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要求,持续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提高规范经营管理水平,对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内部审计机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问题整改及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及经理层成员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结合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指标、2023年度公司经营数据及各项任务开展情况,测算得出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结果,并按照考核结果确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董事梁东宇先生兼任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工作调整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慧敏先生、高炜先生提交的因工作调整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此后李慧敏先生、高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慧敏先生、高炜先生的本次工作调整变动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敏先生、高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慧敏先生、高炜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慧敏先生、高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5号)、《关于对胡庆荣、梁东宇、王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等问题,多计2022年利润总额513.78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4月更正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福建证监局分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关于对胡庆荣、梁东宇、王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胡庆荣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梁东宇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王强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于2025年1月10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财务稽核工作职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96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主会场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39号A栋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5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0,507,4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382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4,319,112 | 94.8647 | 6,076,400 | 5.0423 | 111,900 | 0.093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9,950,012 | 99.5374 | 440,500 | 0.3655 | 116,900 | 0.0971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杨希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6,498,694 | 96.673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709,112 | 63.3772 | 6,076,400 | 35.9605 | 111,900 | 0.6623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340,012 | 96.7012 | 440,500 | 2.6069 | 116,900 | 0.6919 |
| 3.01 | 关于选举杨希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888,694 | 76.2761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吴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97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杨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现经选举,杨希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变更后委员会人员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希龙、李立、杨峰、张韬、戴继雄、谢佑平、包晓林组成,其中杨希龙担任主任委员;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谢佑平、李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戴继雄担任主任委员;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谢佑平、包晓林、杨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谢佑平担任主任委员;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包晓林、戴继雄、杨希龙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包晓林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98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杨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峰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现经选举,杨希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杨希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

杨希龙先生简历

杨希龙先生,公司董事长。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长沙。历任闽东远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宁德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55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因外地出差,以线上方式出席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7人,代表股份551,880,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2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00,347,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94%(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5名,代表股份数量485,001,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33%;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15,346,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71人,代表股份51,533,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4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51,538,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表决权,独立董事唐国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至2024年12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唐国璋。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28,590,878 | 98.5195 | 7,731,131 | 1.4409 | 212,510 | 0.0396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10,576,545 | 68.9195 | 4,763,486 | 31.0401 | 6,191 | 0.0403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39,167,423 | 97.6964 | 12,494,617 | 2.2640 | 218,701 | 0.0396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43,594,569 | 84.5869 | 7,731,131 | 15.0008 | 212,510 | 0.4123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28,726,378 | 98.5447 | 7,586,331 | 1.4140 | 221,810 | 0.0413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10,877,819 | 70.8827 | 4,462,212 | 29.0769 | 6,191 | 0.0403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39,604,197 | 97.7755 | 12,048,543 | 2.1832 | 228,001 | 0.0413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43,730,069 | 84.8498 | 7,586,331 | 14.7198 | 221,810 | 0.4304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28,711,978 | 98.5420 | 7,598,831 | 1.4163 | 223,710 | 0.0417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10,877,819 | 70.8827 | 4,462,212 | 29.0769 | 6,191 | 0.0403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39,589,797 | 97.7729 | 12,061,043 | 2.1854 | 229,901 | 0.0417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43,715,669 | 84.8219 | 7,598,831 | 14.7441 | 223,710 | 0.4341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28,607,020 | 98.5225 | 7,673,789 | 1.4303 | 253,710 | 0.0473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10,767,819 | 70.1659 | 4,572,212 | 29.7937 | 6,191 | 0.0403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39,374,839 | 97.7339 | 12,246,001 | 2.2190 | 259,901 | 0.0471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43,610,711 | 84.6182 | 7,673,789 | 14.8895 | 253,710 | 0.4923 | –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益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 528,627,820 | 98.5263 | 7,648,489 | 1.4255 | 258,210 | 0.0481 | – |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 10,877,819 | 70.8827 | 4,462,212 | 29.0769 | 6,191 | 0.0403 |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 539,505,639 | 97.7576 | 12,110,701 | 2.1944 | 264,401 | 0.0479 | 是 |
| 其中:A股中小股东 | 43,631,511 | 84.6586 |